秦审批环准许〔2025〕01-0017号

**关于****《天津市肿瘤医院秦皇岛医院**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报《天津市肿瘤医院秦皇岛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和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天津市肿瘤医院秦皇岛医院为新建项目，位于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锦绣路东侧、文荟街南侧、纬三路北侧、规划路西侧。本项目属于Q8415 专科医院类，符合高新区规划产业方向“健康服务业”；占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符合高新区用地布局；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废水经院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戴河新区团林污水处理厂;天然气来自秦皇岛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经市政管网输送，天然气气量满足该项目需求;供电来自秦皇岛电力公司昌黎供电公司，由市政电力管网接入院区配电室;所在地区水、电、天然气等基础设施供应有保障，区域交通便利。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对周围村庄等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敏感性分析，该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为“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该项目已取得《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肿瘤医院秦皇岛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秦北新审批立项字[2023]18号），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经环评文件对照分析，该项目符合《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该项目选址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占地均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治理，可以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能耗较低，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不属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禁止、限制准入类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管控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95399m2（143.1亩），设置床位1000张。总建筑面积146053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5075m2，地下建筑面积30978m2。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新建医疗综合楼、科研办公楼、学术报告厅及相关医疗基础设施，实施信息化工程及院区配套市政工程等。项目购置CT、MR等医疗设备136台（套）。该项目拟总投资149997.16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0.27%。

该《报告书》已通过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该项目施工期，须严格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等文件和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标准要求采取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设置监测点，在施工区域车辆进出口处，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等位置设置扬尘监测点位，确保施工扬尘达标排放。施工废水主要是机械设备冷却水及洗涤水、混凝土养护水、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中采取建造排水沟、集水池、沉砂池等水处理构筑物，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使用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吸粪车清运；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抑尘洒水，就地蒸发不外排。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场地合理布局、加强源头控制、尽量避免多种高噪声设备协同作业、切断传播途径、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将强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村庄布置、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并加强管理维护，文明施工等方面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固体废物主要是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弃土、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和设计要求，从工程土方开挖、填筑总量及其质量、时间、空间分布上进行总体平衡规划，遵循挖填结合、按质取料、“低料低用，高料高用”、就近取料、工程整体效益规划原则，挖方首先用于项目土地平整，多余弃土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方。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组织人员清除，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二）强化运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水处理单元的池体均为密闭式箱体，并地下布置，无开放水面。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并通过引风机引至UV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②煎药室中药煎煮异味：医院煎煮中药使用自动煎药机且为电加热设备，煎煮过程中产生中药气味，本项目在煎药室设置抽风口，废气经一体式降温除湿机处理后通过引风机（风量2000m3/h）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中药煎煮废气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小于2000（无量纲），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食堂油烟：该项目医疗综合楼地下一层设有食堂，配12个基准灶头。依据河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属于大型餐饮单位。在各炉灶上方设置一个油烟集气罩（共12个），收集的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预留专用烟道引至高于病房楼楼顶的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产生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中“大型”相关标准。

④医疗综合楼病理科废气：本项目病理科废气主要为各类有机溶剂如乙醇、甲醛、二甲苯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涉及溶剂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设独立的排放系统，病理科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引至病房楼楼顶排气筒（38m）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含病原体废气

实验室、检验科废气：实验室设置生物安全柜、通风柜、易燃易爆柜、易腐蚀柜，且实验室内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实验室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设置排风系统，安全柜排风系统排风机前设置高效过滤器，安全柜排风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至五层屋面排放。检验科设置通风柜、生物安全柜、侧吸抽风柜，且检验科室内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设置高效过滤器，排风至病房屋面排放。生物安全柜里的实验平台相对实验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气流在生物安全柜内得到有效控制，几乎杜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从操作窗口外逸，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只有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后外排。

手术室、中心供应废气：手术室、中心供应等按照洁净度级别分设净化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空气经粗、中效、亚高效过滤器过滤、冷却（加热、加湿）送入室内，经高效过滤器从顶部送风，下侧回风，每间手术室设独立的排风系统，排风箱出口处设初效、中效过滤器。

医疗垃圾暂存间废气：项目在医院东北角设置垃圾站，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垃圾收集房，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独立存放，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垃圾收集房会散发出少量臭气。

项目医疗垃圾暂存间为封闭式，要求医废暂存间按国家有关医疗废物暂存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在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抽排风系统。此外医疗垃圾均采用包装袋及包装桶封闭式包装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垃圾暂存间采用含氯消毒剂、紫外线等消毒方式切断病原微生物的传播途径，确保排出的气体对环境的安全。项目医疗垃圾暂存间含致病细菌病毒气溶胶与恶臭气体一起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至暂存间外，对周围环境空气不利影响可接受。

②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进出停车场的汽车，进出汽车以小型汽油车为主。汽车排放尾气污染物有NOx、CO、THC等。由于地面停车位位置较分散，周边空气流通较好，所以地面停车位汽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池体均位于地下，将污水处理站地下建构筑物进行封闭，同时废气经管道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体积百分数及氯气排放浓度均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新建一座处理能力1000m3/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放射性废水经衰变池处理、感染筛查门诊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与病房一般废水、普通门诊废水、住院部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后勤职工生活污水、动物房废水、中药煎煮废气除湿冷凝废水、中药煎煮器皿清洗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病理科酸性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检验科、手术室、内镜中心等废水、科研楼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洗衣房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院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须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及北戴河新区团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食堂风机，煎药室风机，排风系统及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泵房水泵、空压机、地源热泵、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设备大多数安置在辅助设施用房及地下室中，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标准要求。该项目东南侧荣盛健康谷小区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院区北病房楼及南病房楼和项目南侧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须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⑴生活垃圾包括病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门诊产生的生活垃圾、医院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处理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⑵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医疗废弃物、食堂厨余垃圾、废中药渣、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医疗废弃物经前期垃圾分类，通过院区污物流线，在经过二次分拣后，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暂存于可回收废弃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废弃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新建30.8m2的可回收废弃物暂存间和73.91m2的其他垃圾暂存间。食堂厨余垃圾采用带盖的厨余垃圾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其他垃圾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中药渣收集至密闭的塑料袋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等国家有关规定。

⑶危险废物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中药煎煮废活性炭、病理科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及栅渣、废过滤器滤料、废紫外线灯管、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柴油发电机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防冻液。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14.07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及栅渣清掏前消毒、监测，暂存于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柴油发电机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防冻液产生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运走处置，不贮存。废活性炭、废过滤器滤料、废紫外线灯管、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3.26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在门口张贴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库内张贴危废信息板、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分区、危废管理悬挂台账。以上危废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5.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管控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该项目应从物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以及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控制有毒、有害物料及含有污染物的介质泄、渗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

⑴源头控制措施：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污废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检查。同时对废水输送管道、阀门定期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维护更换。②所有运营过程中的储槽、容器均做防腐处理。③生活垃圾运输基本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防止固废因淋溶对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④为了防止突发事故，污染物外泄，造成对环境的污染，该项目应设置专门安全事故报警系统，一旦有事故发生，及时处理。

⑵分区防控措施：为防止污染物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分区防渗须按照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⑶地下水污染监控：为了掌握本工程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对本项目和项目临近厂区周围的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⑷应急响应：为了做好地下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应急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下水污染造成的损失，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措施。

6.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包括天然气、次氯酸钠溶液、乙醇、甲醛、二甲苯、盐酸、液氧、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存在危险因素主要为设备及管道设计、制造、安装缺陷、腐蚀、材料老化、违章操作，引起危险物质事故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及中毒。须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员工应急培训，切实降低事故发生率。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编制全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缩短污染持续时间，在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首申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须按《报告书》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北戴河新区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北戴河新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北戴河新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4日